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97號

原告 克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寧致平

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

被告 贏星光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豐榮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複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本件兩造
所簽契約變更書約定「雙方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處理」，故
本院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4年5月1日簽訂「克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RUSS
買賣合約書」（下稱買賣合約），約定「甲方（即原告）售
予乙方（即被告）舞台架(TRUSS)，規格與清單詳如附頁所
示。單價部份以甲方訂價七折出售，整批價金合計新台幣
(下同)23,840,330元整(未稅)，並依實際交貨清單調整。付
款：訂金貳佰萬元整，現金伍拾萬元；支票壹佰伍拾萬元
(票號：AJ0000000金額：1,500,000元日期：104.05.15)，
其餘貨款分6年72期無息攤還，每期攤還300,000元，分期支
票72張一次開立，…乙方未能對兌，不論先前乙方已對兌多

01 少錢於甲方，均充作甲方所有，不予退還乙方(因乙方有用
02 器材營利收入)。甲方得選擇追償所有款項；或拿回所有器
03 材(遺失、短少照價賠償)…」。嗣後因被告對舞台架之需求
04 變更及履約問題，兩造於106年1月22日再簽訂「契約變更
05 書」(下稱變更契約)，約定「甲乙雙方同意將先前合約取
06 消。乙方將所有一英吋舞台架歸還甲方(甲方查收)。二英吋
07 舞台架部分，雙方同意將所有器材，訂為玖佰伍拾萬元整，
08 由乙方承接所有器材，並支付上述金額，付款方式為①一次
09 開立面額5萬元支票，一次開立一年12張，到期日期為每月
10 的30日連續開立兩年，用完12張後，另開立一年份支票，直
11 至付清為止。…此次雙方同意變更契約，在款項未結清前，
12 所有器材仍歸屬甲方所有。若合約未能執行，期間所有已付
13 款項，充作乙方對甲方租借費用，不予退還…」。

14 (二)被告自108年11月份以後積欠貨款，經兩造會同清點收回器
15 材，由原告拿回器材，卻有遺失或短少。爰依買賣合約及變
16 更契約約定，將被告先前支付之款項充作原告所有或租借費
17 用，請求被告就遺失或短少之器材照價賠償4,714,399元等
18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714,399元，及自起訴狀
19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答辯：

22 (一)否認被告於108年11月即積欠原告貨款，原告在訂立買賣契
23 約後，認定被告營運收入頗豐，三番兩次至被告公司稱不要
24 每月只付5萬元，要求每月多付一點金額，被告稱營運收入
25 非常不好，無法每月多給付金額，原告不斷至被告公司騷
26 擾，令被告不堪其擾，嗣原告稱被告既然無法多給付金額，
27 要求取回舞台架，被告無奈只得同意，故舞台架已由原告悉
28 數取回，足見買賣契約已經兩造合意終止，被告並將舞台架
29 全部返還原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714,399元沒有理由。

30 (二)原告於本件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時稱買賣合約並無附頁，
31 則原告顯未證明買賣合約舞台架之規格與清單。再依變更契

01 約記載「甲乙雙方同意將先前合約取消」等語，既然買賣合
02 約已取消，而失其效力，原告引用無效契約來主張，顯屬無
03 據。否認原告所提明細表之真正，該明細表並非買賣合約
04 「附頁」。另原告所提附件一、二明細表之數量亦有矛盾不
05 實情形，並無可採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
06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4年5月1日簽訂買賣合約，於106年1月22
09 日再簽訂變更契約，兩造於109年間會同清點收回器材，由
10 原告拿回器材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買賣合約書、變更契約書
11 及清點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27-31頁），且
12 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13 (二)原告主張其拿回器材有遺失或短少，將被告先前支付之款項
14 充作原告所有或租借費用，被告就遺失或短少之器材應照價
15 賠償4,714,399元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16 辯。經查：

17 1. 原告雖提出差額明細表（本院卷第25頁，即第125頁附件
18 一）、買賣契約附頁（本院卷第53-61頁，即第127-135頁附
19 件二）及清點明細表（本院卷第27-31頁，即第137-141頁附
20 件三）等為證。惟該差額明細表係原告單方製作，而買賣契
21 約附頁之真正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舉甲○○為證人，然依
22 證人甲○○證述：伊並未參與簽約，買賣契約附頁不是伊製
23 作，伊是在翻公司檔案時看過，差額明細表是老闆叫伊做
24 的，是依資料夾製作，伊看到買賣合約時沒有附頁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80-83頁），足認買賣契約並無附頁，難以認定兩
26 造買賣約定之器材及規格為何。又原告所提清點明細表固為
27 被告所不爭執，惟依原告陳述「原證3回收清單打勾是在被
28 告公司TRUSS料單清點，清點數量表示在被告公司有清點到
29 這些數量，打勾表示原告有當場載走的部分，其他沒有打勾
30 是以後再陸續載走。因為原告公司沒有追究這部分，當作全
31 部都有點收。」（見本院卷第145-146頁），足見兩造會同

01 清點製作之清點明細表並未記載被告應返還其他器材，亦不
02 能據以對造原告所提差額明細表及買賣合約附頁是否真實可
03 採。

- 04 2. 原告所簽買賣合約固約定原告追償款項或拿回所有器材（遺
05 失、短少照價賠償）等語。惟依變更契約約定，兩造同意將
06 先前合約取消，被告將所有一英吋舞台架歸還原告，二英吋
07 舞台架之器材由被告承接，在款項未結清前，所有器材仍歸
08 原告所有，若合約未能執行，期間所有已付款項，充做被告
09 對原告租借費用，不予退還。則兩造所簽買賣合約既已取
10 消，原告僅得依變更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歸還器材，其依買
11 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照價賠償，即屬無據。

-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合約及變更契約約定，請求被告就遺
13 失或短少之器材照價賠償4,714,399元，應屬無據。從而，
1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14,39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16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7 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9 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蔡忻彤